

# 105年上半年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

## 討論事項二

稅捐及規費與其他營業費用項目  
(涉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及  
綠色電價收入項目)

台電公司  
105.3.15

# 簡 報 大 綱

## 目錄

一、前言

---

二、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---

三、再生能源附加費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

---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---

五、綠色電價收入

---

# 一、前言

- (一)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公布施行迄今，經濟部已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與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於99年4月30日公告，並於同年9月20日向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。
- (二)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電價轉嫁於用電戶之機制，經本公司多年反映爭取，終獲得經濟部實質回應，並經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於售電電價。

# 二、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1051W302-01

項目	說明	法規依據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（本條例第7條第4項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再生能源電價補貼</li> <li>◆ 再生能源設備補貼</li> <li>◆ 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</li> <li>◆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〉第7條，980708</li> <li>2. 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990430</li> <li>3. 繳交基金之費用按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</li> </ol>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對象（本條例第7條第1項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（30萬瓩以上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，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。</li> <li>◆ 非再生能源發電量：發電型態屬燃煤、燃油、燃氣、核能與自用發電者</li> <li>◆ 依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繳交基金之費用按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</li> </ol>
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期限外，每年2月、7月底前繳交前半年度之基金</li> </ul>	<p>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1030707<b>3</b></p>

### 三、再生能源附加費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

#### (一)附加電費機制法源依據：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。」

#### (二)附加電費機制之立法說明：

因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繳交基金後增加之成本，需反映至其銷售價格中，以確保業者之永續經營，且由所有用電戶按用電量分攤發展清潔電力之成本，不僅符合使用者及污染付費之精神，亦與國外作法一致，爰定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增加之成本反映至電價，但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附加方式列於售電價格上收取。

# 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1051W302-02

年度	金額(百萬元)	依據之發電期間
99	203.15	98/08/01 ~ 99/06/30
100	417.72	99/07/01 ~ 100/06/30
101	578.33	100/07/01 ~ 101/06/30
102(上)	545.85	101/07/01 ~ 101/12/31
102(下)	503.99	102/01/01 ~ 102/06/30
103(上)	875.75	102/07/01 ~ 102/12/31
103(下)	840.10	103/01/01 ~ 103/06/30
104(上)	1,533.79	103/07/01 ~ 103/12/31
104(下)	1,423.84	104/01/01 ~ 104/06/30
合計	6,922.52	98/08/01 ~ 104/06/30

- **IPP及自用發電業者繳交金額**：依能源局核定各業者可附加值。  
(IPP及自用發電業者今年度申請合計共約968百萬元)
- 依經濟部能源局104年2月25日能技字第10404003240號函附件會議記錄決議，申請核定附加以1年1次為原則，本公司今年度申請附加104年度全年繳交金額共**29億5,763萬1,342元**。

# 五、綠色電價收入

## (一)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內容

1.能源局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」，主辦單位為經濟部(能源局)，台電公司為受委託執行單位，內容如下：

(1)架構：採自願認購，綠電收入納入台電公司之營業收入，自原可向經濟部申請之再生能源電能補貼費用中扣抵。

(2)期間：以試辦3年為原則，於103年7月開始實施。

(3)商品：採單一商品設計，不區分再生能源種類。

# 五、綠色電價收入

## (一)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內容(續)

(4)費率：採單一費率設計，由經濟部公告，每度附加費率1.06元。

(5)申購：採單位數認購(以100度為單位)。

2.綠電收入係用以扣抵台電公司所申請之再生能源電能補貼，爰為完整揭露該項金額，並凸顯再生能源政策，綠電收入已單獨列項於新版電價公式內扣除。

3.103年7~12月綠電認購總量共4.34百萬度；104年1~12月綠電認購總量共1.56億度；105年截至2月15日止，綠電認購總量共1.44千萬度。



## 五、綠色電價收入

### (二) 105年綠色電力認購度數與收入估計說明：

105年預估綠色電力認購度數為80,000,000度，每度單價(含稅)1.06元，總金額為84,800,000元(未稅總金額為80,761,905元)。

### 105年綠色電力認購預估度數與收入

1051W302-03

期間	認購度數 (度)	含稅單價 (元/度)	未稅收入 (元)
1~12月合計 (預估值)	80,000,000	1.06	80,761,905

報告完畢  
敬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